

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党校文件

江大党校发〔2019〕7号



关于举办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 党支部书记培训班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活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、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要求，深入开展好我校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活动，进一步抓好党员的学习教育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党支部书记培训班（总第262期）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全校各基层党支部书记

二、培训时间

2019年9月下旬

三、培训内容

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

条主线，引导支部书记原原本本学，以理论滋养初心、以理论引领使命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关于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的部署要求，帮助支部书记领悟初心使命，增强党的意识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增强党支部书记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，切实发挥好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。

四、培训形式

1. 集中授课：邀请有关领导、专家作专题报告。
2. 个人自学：参训人员自学学习资料。
3. 研讨交流：由各二级党组织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研讨交流环节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4. 培训总结：参训学员须撰写个人学习总结。

五、培训安排

具体培训课程、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六、自学资料

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》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》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第一卷、第二卷，《习近平关于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论述摘编》《中国共产党章程（2017修订版）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新时代江苏大学党支部建设“提质增效”三年行动计划（2019-2021年）》，教师党支部书记还须学习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负责带队管理，认真组织参训人员参加培训，并组织好本单位基层党支部书记扎实自学，开展好研讨交流。校党校对各二级党组织参训情况进行统计，并适时通报。

参训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须所在二级党组织汇总姓名及请假事由报二级党组织书记审批，审批后提前一天送至党校（行政1号楼组织部203室）。

参训学员培训后需提交个人总结，个人总结内容包括集中授课、个人自学及研讨交流心得、存在问题等，于集中授课后15日内，提交各二级党组织，统一送至党校。

江苏大学党校

2019年9月19日